



我们需要怎样的社区治理

弄堂里一栋建筑就贴上一块铭牌——“上海市第一个居民委员会（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成立），黄浦区宝兴里居民福利会旧址”。记者通过走访调查发现，具体来说，宝兴里的这个“上海市第一”是这样一番情况——1949年12月10日，在居民小组长的基础上，诞生了“宝兴福利工作委员会”，这是上海第一个居民组织。而在上海，首个正式冠名“居委会”的居民组织，是1951年5月21日产生的普陀区梅芳里居民委员会。

1951年6月2日的《解放日报》有一篇相关报道。引题为“扩大人民民主”，主题为“梅芳里举行代表会”，副题为“选出十五人成立了里弄居民委员会，发动居民镇压反革命解决福利问题”。

追溯当年的报道，某种程度上就解释了一个问题——在解放战争中，东北、华北的城市率先获得了解放，但居民委员会的诞生，为何却在杭州、上海这样的东南沿海城市？曾任民政部离退休干部局局长，更早时期亦曾长期从事社区建设工作的韩全永，在2007年认定上羊市街居委会之“全国第一”时曾对媒体表示，杭州原是蒋介石及其党务、特务头子在浙江的重要活动基地，为维护国民党反动统治，其在杭州设立了不少反动组织，盘根错节，伪装民主。1949年5月3日杭州解放后，国民党溃退前，更是在杭州布置了一批潜伏力量。为此，杭州市于1949年10月17日召开区长联席会议，决定取消国民党政权遗留下来的保甲制度，建立居民委员会。

上海的情况亦是如此。以宝兴里周边来看，当年治安情况相当不理想。“附近瘪三、流氓，供人吸毒的‘燕子巢’很多。”《上海租界百年》一书的作者、档案专家姜龙飞如此表示，“住在这一带的居民，白天要结伴出行，晚上则不敢出门。怕碰到流氓勒索。清早起来，发现有人倒毙在弄堂里，也不足为奇。”

至于梅芳里，位于如今长寿路的亚新生活广场、长寿路、新会路一带，已经难觅旧踪。当年，这里有一条主弄、38条支弄，每条里弄住18户人家，共计1090户，常住居民4336人——劳动人民占95%。在解放前，除了国民党以外，还有“薄刀党”“斧

头党”“塌尿党”等出没。这些“党”，如果不是国民党的外围组织，就是黑社会。“破房屋，阎王路，睡床上，空着肚，大雨小雨穷人苦，半夜起来移床睡。”这就是梅芳里的日常生态。

而让这一生态得以生存的土壤就是旧的保甲制度。在中国古代，秦汉以降，编户齐民。宋代王安石变法，提出十户为一保，五保为一大保，十大保为一都保。这种以家庭为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，在王安石生活的年代确实有其符合历史潮流的一面，甚至让生产力有一定提升。毕竟，在皇权统治时代，保甲制度相对有较强的社会资源调动能力。当民国成立之后，特别是国民党统治时期，诸如“十户为甲，十甲为保”的操作方法，表面上看对社会资源有一定的统筹，连坐之法——一家犯法，连保各家都要受罚，可最终得来的却是不肖之徒百般钻营去做保甲长，不少人以戕害地方以饱私囊。

新中国成立过程中诞生的居民自治组织则不然。“我知道有些居委会，是从‘劝募冬衣委员会’逐步过渡到居委会的。这说明居委会一开始就是居民自治组织，并且是富有慈善之心的组织。”段炼告诉记者。

从“3860部队”到“正规军”

有一段岁月，无论是称里委会、里革委，还是居委会，尽管名称变化，但居委干部在社区居民眼中长期是很有分量的存在。段炼说：“我小时候，上世纪80年代，感觉到小孩子看到居委干部都很服帖。当时居委干部评价小孩，顽劣的是可以送到工读学校去的。”有如此权力，作为小孩家长的居民当然也对居委干部非常尊重，起码表面上客客气气。

“50后”杨兆顺是在上世纪90年代进入居委工作的。他年轻的时候看居委干部，也感到这些“里弄大妈”“里弄阿姨”是弄堂里的权威人士。“我小时候住在潭子湾，那里是穷人街、棚户区，‘官方语言’是苏北话，是劳动人民居住的地方。”

在解放战争中，东北、华北的城市率先获得了解放，但居民委员会的诞生，为何却在杭州、上海这样的东南沿海城市？